附件3

材料真实性声明

我公司 声明：在石景山区购买房屋用于自用办公10年以上，且此次申报所提交材料及附件（含电子版和纸质版）均真实、完整、合法。如有虚假、错漏信息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特此声明！

单位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 单位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